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15號

原告 TAPERO JOVEN SALAPARE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鄭偉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2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2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反面）；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請求之利息縮減自113年7月1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7頁），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10月6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借款金額合計130,700元，伊均已於被告歷次借款時，當場以現金交付借款予被告。詎被告僅還款32,500元後，即未再償還剩餘

01 款項，迄今尚餘98,200元未償；伊屢次催告，均未獲被告回  
02 應，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清償之催告，然被告迄今  
03 仍未返還借款予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09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10 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  
11 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  
12 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  
13 用物之義務。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8 據、被告向原告借款之手機錄影畫面光碟、被告向原告借款  
19 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6頁、第32頁至第34頁、第39頁）；而被告既  
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2 以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3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  
2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兩造並無  
25 明確約定借款之返還時間，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清  
26 償之催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至第38頁），可知兩造  
27 間之借款應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28 係於113年5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29 可查（見本院卷第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30 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於113年5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  
31 可認原告已對被告為返還借款之催告，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01 於收受起訴狀繕本滿1個月後之113年6月23日，即負返還本  
02 件借款予原告之義務。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98,200元之  
03 借款，及自113年7月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當屬有據。又兩  
04 造間就遲延利息之利率並無特別約定，則依前開說明，原告  
05 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王帆芝